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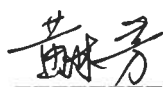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21,447,9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0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利润共计12,857,916.4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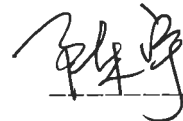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黄林芳



陈宇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